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就收益法下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增长率等相关参数选取情况及标的资产评估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

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2019年2月23日—3月4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中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三、标的公司股权不能顺利转让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